

附表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的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2026 年劳务用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2026 年劳务用工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开封市百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5644万元，资产总额为87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开封市市政管理事务中心 2025-2026 年劳务用工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开封市百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5644万元，资产总额为87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开封市百帮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若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单位，可不附此附表。